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壙簡字第1631號

原告 劉得彥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

被告 林清漢律師即劉邦省之遺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葉育欣律師

侯銘欽律師

被告 迺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量

訴訟代理人 陳秉澤

被告 劉邦訓

訴訟代理人 陳秉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1項末段「被告迺赫建設有限公司應補償被告劉邦省新臺幣330萬2,673元」更正為「被告迺赫建設有限公司應補償被告劉邦訓新臺幣330萬2,67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家安